



PLAYMATES HOLDINGS LIMITED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5)

二零一一年年報

目錄

	頁數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業務回顧及展望	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7
董事會報告書	9
企業管治報告書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0
綜合收益表	32
綜合全面收益表	33
綜合資產負債表	34
資產負債表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財務報表附註	41
五年財務摘要	91

公司資料

董事

陳俊豪(主席)

鄭炳堅(執行董事)

葉樹榮(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樹聲(執行董事)

詹德隆(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吳家欣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100號

彩星集團大廈23樓

核數師

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的近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集團

Credit Suisse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UBS AG

首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代號：635)

網址

www.playmates.net

主席報告書

二零一一年令人記憶深刻，極具破壞性之天災人禍侵襲日本，主要產油區政局動盪，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後果無以復加，此等因素使本已脆弱的全球經濟復甦受到多方打擊。於此背景下，本集團從事不同業務之營運部門業績表現好壞參半。由於大中華地區之經濟表現依然活躍，本集團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錄得利潤增長，反映了積極的消費意慾及物業估值收益。

於二零一一年，彩星玩具完成調整產品組合，藉專注嚴選投資集團核心專長之機會，以重建業務。本人欣然呈報，全新系列「**忍者龜**」玩具在年初各大展會上相繼亮相，受到業內熱捧和一致支持。女孩品牌，包括「**Build-A-Bear Workshop**」、「**Waterbabies**」及「**Hearts For Hearts Girls**」延伸系列，亦獲業界普遍歡迎。

雖然營運環境仍存在巨大挑戰及不穩定因素，本人審慎樂觀預期，待於二零一二下半年推出新產品後，彩星玩具集團業績表現將因此受到明顯而正面之影響。

本人謹此對各股東與合作夥伴之不斷支持，以及各董事與同事之專心致志、竭誠投入致以衷心謝意。

陳俊豪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業務回顧及展望

集團概覽

彩星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球營業額為港幣一億六千三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二億六千四百萬元)，較去年減少38.2%。集團錄得營運溢利港幣七億零五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三億元)，而股東應佔淨溢利為港幣七億三千三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三億二千九百萬元(重列))。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2.91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34元(重列))。

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

二零一一年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業務之營業額略微下降1.7%至約港幣八千零二十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八千一百六十萬元)，而餐飲業務之收入則上升18.4%至約港幣三千二百九十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二千七百八十萬元)。總營業額增加約3.4%至約港幣一億一千三百一十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一億零九百四十萬元)。經獨立專業測量師重估，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約為港幣三十億元(二零一零年：約港幣二十一億元)。重估盈餘港幣七億八千五百一十萬元已計入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內。分部營運溢利港幣八億三千四百五十萬元，當中包括重估盈餘，而二零一零年為港幣三億六千四百一十萬元(包括重估盈餘港幣三億一千九百三十萬元)。

(a) 物業投資

本集團於香港之主要投資物業包括(i)一幢商業大廈，即位於廣東道100號之彩星集團大廈；(ii)位於麥當勞道21-23A號半山樓之多個住宅單位；及(iii)位於屯門天后路1號之彩星工業大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整體出租率均約為94%。本集團之物業組合亦包括兩個位於英國之投資物業。

(i) 彩星集團大廈

彩星集團大廈帶來之租金收入約為港幣四千二百七十萬元，較去年減少5.7%(二零一零年：港幣四千五百二十萬元)，此乃由於二零一一年出租率按計劃略微下調所致。隨著西九海濱地區之長遠發展計劃落實，廣東道已成為一個高級購物、娛樂及餐飲地標。越來越多國際高級品牌在該區開設旗艦店，將繼續吸引更多本地顧客及遊客慕名而來。集團已與一個全球頂尖品牌訂立長期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在該大廈開設一間旗艦零售店。本集團有信心彩星集團大廈之價值及經常性租金收入將受惠於該區其後數年的發展。

(ii) 半山樓

半山樓住宅物業帶來之租金收入上升8.3%至約港幣一千五百二十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一千四百萬元)。二零一一年租賃續約之租金收入增加反映半山豪宅之需求復甦。基於供應不足，本集團預期該地區豪宅市場之前景仍然向好。

(iii) 彩星工業大廈

彩星工業大廈帶來之租金收入約為港幣九百九十萬元，較去年增加4.2%(二零一零年：港幣九百五十萬元)。工業物業需求維持平穩，物業出租率接近100%。本集團預期租賃續約之經常性租金收入將繼續增加。

(b) 物業管理

本集團委任第一太平戴維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彩星集團大廈及彩星工業大廈。第一太平戴維斯提供完善之物業管理服務，包括處理維修及保養、大廈保安、公共地方之一般清潔、物業交收以及監察復修及翻新工程。

物業管理業務分部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之收入維持平穩，約為港幣一千二百四十萬元。

(c) 餐飲業務

餐飲業務於本年度帶來之營業額上升18.4%至港幣三千二百九十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二千七百八十萬元)。於年內，集團各餐飲業務均有改善，此乃由於消費開支增加及客戶群日益壯大所致。最近，Fandango被列入二零一二年版「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名單中，因其餐廳質素及正宗傳統西班牙菜而得到正面評價。年內，和宴及禪八進一步提高質素及豐富菜單款式，成功提升特色日式美鑽的層次。

隨著消費者情緒繼續改善，管理層預期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將繼續增長。集團將貫徹其策略目標，尋求資本增值及經常性收入增長以提高投資回報。

彩星玩具

彩星玩具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球營業額為港幣四千五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一億四千八百萬元)，較去年減少69.7%。玩具集團錄得營運虧損港幣八千六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九千萬元)。

玩具銷售毛利率為28.6%(二零一零年：41.9%)。該下降的原因是由於為在二零一二年推出之新產品進行產品設計、開發及製模產生大量前期費用。

經常性營運開支成功控制至較去年低34.8%，其中宣傳及推廣支出及銷售及分銷開支均告減少。所呈報股東應佔淨虧損亦包括撇除表現欠佳特許權之相關最低保證金額。

於二零一一年，玩具業整體在美國之零售額較二零一零年下降2%。第四季美國之零售額(過往約佔全年總額的一半)下降3%，而單位銷量則下降7%。歐洲三大市場英國、法國及德國較二零一零年錄得較高玩具銷售額，而意大利及西班牙則出現下降。

彩星玩具預期二零一二年之營運環境仍充滿挑戰，一方面，毛利率繼續受壓於客戶訂價阻力與生產成本上漲，尤其來自在中國營運之OEM供應商；另一方面，歐元區債務危機揮之不去，亦威脅着處於經濟復原中之已發展經濟體。於二零一一年，彩星玩具完成重組產品組合，藉專注嚴選投資集團核心專長之機會，以重建業務。雖然仍面臨重大挑戰及不穩定因素，彩星玩具審慎樂觀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推出新產品後，玩具集團之業績表現將受明顯而正面之影響。

彩星玩具將繼續採取專注之營運策略、嚴謹之風險管理及持久之成本及開支控制方針。

業務回顧及展望

組合投資

本集團從事之組合投資範圍包括上市股份及管理基金。集團之投資策略已設定審慎指引及監控範圍，從而管理高流通度之投資組合，並透過資本增值與股息收入提供合理風險回報。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投資組合之公平市值為港幣一億五千六百三十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一億九千八百五十萬元）。集團錄得投資淨虧損約港幣四千四百一十萬元。相對而言，二零一零年則錄得投資淨盈利約港幣三千三百七十萬元。二零一一年組合投資帶來之股息及利息收入約為港幣五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六百一十萬元），已計入集團之收入內。

歐元區債務危機及對中國經濟增長之關注繼續為全球金融市場帶來不穩定因素。管理層預期來自股本投資之回報將持續波動，並將繼續密切監察及調整投資組合。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之個人簡歷如下：

陳俊豪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先生現年 61 歲，於一九六七年加盟本集團。彼為推動本集團業務增長、擴展至全球及多元化拓展至不同範疇及市場消費品、物業及其他投資之主要動力。本集團之高生產力應歸功於彼之創新、靈活及精簡經營原則。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亦為彩星玩具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鄭炳堅

執行董事

鄭先生現年 49 歲，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為本集團法律顧問，亦為彩星玩具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得香港執業律師資格，並於一九九七年獲得英格蘭及威爾斯執業律師資格。彼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城市大學授予中國法與比較法碩士學位。鄭先生亦為一名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

葉樹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現年 61 歲，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葉先生具有三十八年之業務管理經驗，曾在多間跨國企業中擔任多個重要管理職務。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由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博士現年 71 歲，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程榮譽博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他曾擔任香港立法局議員，並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期間，出任香港立法局首席議員。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彼亦曾擔任香港行政局議員。李博士曾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九屆及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並積極參與公共事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羅啟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現年 63 歲，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羅先生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認可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不但有十二年以上專業會計經驗，更擁有超過三十二年之投資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經驗。羅先生為多間公眾及私人公司之董事。

杜樹聲

執行董事

杜先生現年 54 歲，於一九八六年加盟本集團。彼於加盟本集團前，曾在多間跨國市場推廣及製造公司工作達九年。多年來，杜先生曾參與本集團多方面之實際工作，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特許權業務、策略業務發展及企業通訊等。彼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杜先生亦為彩星玩具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西門費莎大學商業管理碩士學位。杜先生為詹德隆先生之妹夫。

詹德隆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詹先生現年 65 歲，為企業通訊及策略制訂顧問，現任香港及北美多間公眾及私人公司之董事。詹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詹先生為杜樹聲先生之妻舅。

俞漢度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先生現年 63 歲，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曾為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之合夥人，對於企業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俞先生為偉業資本有限公司之副主席，該公司以香港為基地從事財務顧問及投資服務。目前，彼亦為多家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千里眼控股有限公司及卓越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同寅現謹向各股東提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地區業務分析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玩具及家庭娛樂活動產品之設計、研發、市場推廣及分銷；以及物業投資、物業管理、證券及其他投資業務。

年內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性分部之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五內。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主要之供應商及客戶所佔之採購及銷售百分率如下：

採購

—最大之供應商	39%
—五名最大之供應商合計	70%

銷售

—最大之客戶	7%
—五名最大之客戶合計	26%

本公司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根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之年度業績載於第32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宣派第一期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5元，合共港幣12,365,000元，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派付。

董事宣派第二期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5元，合共港幣12,335,000元，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246,690,000股為基準計算。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儲備之變動情況載於第4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本公司本年度儲備之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七•二內。

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港幣363,337,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483,606,000元)。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分析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款之分析

本集團已動用之銀行授信額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二內。

流動資金及財政來源

玩具業務基本上受行業季節性影響。一般而言，下半年之營業額會顯著高於上半年。因此，在每年下半年之銷售旺季中，應收貿易賬項之比例會大幅上升。按照業內慣例，大部分應收貿易賬項會在第四季後期至下年度第一季內收取，以致在銷售旺季中會對營運資金有額外需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玩具業務之應收貿易賬項為港幣 7,144,000 元（二零一零年：港幣 10,642,000 元），而玩具業務之存貨為季度低水平為港幣 2,127,000 元（二零一零年：港幣 5,404,000 元）或佔玩具業務營業額 4.7%（二零一零年：3.6%）。

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為本年度帶來相對穩定之收入來源。本集團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 9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租出。於年末時之應收賬項不多。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與有形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 14.9%，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13.6%。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1.4，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1.5。

本集團維持經常性業務及未來增長及發展所需之現金於充裕水平。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 466,521,000 元（二零一零年：港幣 430,878,000 元），而投資於多項證券之金額為港幣 156,261,000 元（二零一零年：港幣 198,459,000 元）。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美國及英國共有 109 名僱員，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人數則為 116 人。

本集團基本上根據業內慣例支付薪酬予僱員，包括須供款之公積金、保險及醫療津貼。本集團亦為所有管理層及僱員設立一個特別花紅制度及為僱員設立購股特權計劃，每年根據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定出獎勵。

財務擔保

本公司之財務擔保合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九內。

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二內。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總額為港幣3,292,000元，包括作為一項娃娃產品推廣計劃的一部分承諾的捐款。二零一零年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為港幣2,028,000元。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五內。

主要物業

本集團持作投資之主要物業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五內。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七•一內。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第91頁。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年度內，本公司以介乎每股港幣2.32元至港幣2.90元不等之價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11,07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購回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七•一內。

董事

年內及至本報告書日期之在任董事為：

陳俊豪先生(主席)

鄭炳堅先生(執行董事)

葉樹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樹聲先生(執行董事)

詹德隆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八十七(一)條，葉樹榮先生、李鵬飛先生及羅啟耀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備選再任。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三章第3.13條，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向本公司呈交年度確認函，確認彼等具備獨立資格而本公司亦視彼等為獨立董事。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備選再任之任何董事並無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享有權益之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於年末時或年內任何時間生效，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而可令本公司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獲得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購股特權

本公司之購股特權

本公司之購股特權根據本公司股東分別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四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購股特權計劃(「該計劃」)及新購股特權計劃(「新計劃」)，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予本公司之購股特權。有關該計劃及新計劃之詳情如下：

- 目的 :
- 該計劃**
吸引、挽留及激勵能幹之僱員。
 - 新計劃**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盡量發揮才能及提高效率，以令本集團得益；及
 - (ii) 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將會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其維繫業務關係。
- 參與者 :
- 該計劃**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
 - 新計劃**
 - (i) 本集團或由本集團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等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顧問、專家、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夥人、諮詢人或承辦商；或
 - (ii) 其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包括上文(i)段所提及之任何人士／團體之任何信託基金或任何全權信託基金；或
 - (iii) 由上文(i)段所提及之任何人士／團體實益擁有之公司。

<p>在該計劃／新計劃下可供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及其代表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p>	<p>：</p> <p>該計劃</p> <p>無</p> <p>新計劃</p> <p>2,145,700 股普通股，佔已發行股本 0.87%。</p>
<p>每名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權益</p>	<p>：</p> <p>該計劃</p> <p>不得超過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特權所涉及之普通股總數之 25%。</p> <p>新計劃</p> <p>除非獲得股東批准，否則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個別參與者行使其所獲授之購股特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特權）而發行及須予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 1%。</p>
<p>根據購股特權必須認購普通股之期限</p>	<p>：</p> <p>購股特權可分階段行使，惟在授出日期十年之後，購股特權概不得行使。</p>
<p>接納購股特權時須支付之金額</p>	<p>：</p> <p>該計劃</p> <p>港幣 10.00 元</p> <p>新計劃</p> <p>港幣 10.00 元（或董事會所釐定以任何貨幣計算之其他面額）。</p>
<p>必須／或須作出付款／催繳或償還為該目的而借取之貸款之期限</p>	<p>：</p> <p>不適用。</p>
<p>釐定行使價之基準</p>	<p>：</p> <p>該計劃</p> <p>由董事酌情決定，但將不低於下列兩者之較高者：</p> <p>(i) 普通股之面值；及</p> <p>(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行情表所報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或如任何人士擁有之普通股具有本公司普通股或其母公司或附屬公司之股份合併投票權總額超過 10%，則為平均價之 110%）。</p>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特權(續)

本公司之購股特權(續)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續)

:

新計劃

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

- (i) 有關購股特權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行情表所報普通股之收市價；
- (ii) 緊接有關購股特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行情表所報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授出當日每股普通股之面值。

該計劃／新計劃之有效期

:

該計劃

直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日仍屬有效。

新計劃

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仍屬有效。

以下為年內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第17.07條及附錄十六第13(1)(b)條之規定須予披露，關於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本公司購股特權詳情：

參與者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購股特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該計劃					
持續合約之僱員， 不包括董事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2.97	11,100	11,100	-
新計劃					
鄭炳堅 董事	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	13.60	59,000	-	59,000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12.06	62,500	-	62,500
	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	9.10	37,500	-	37,500
葉樹榮 董事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12.06	100,000	-	100,000
	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	9.10	37,600	-	37,600
李鵬飛 董事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12.06	100,000	-	100,000
	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	9.10	75,000	-	75,000
羅啟耀 董事	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	1.99	25,000	-	25,000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12.06	100,000	-	100,000
	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	9.10	75,000	-	75,000
杜樹聲 董事	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	13.60	120,000	-	120,000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12.06	150,000	-	150,000
	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	9.10	37,500	-	37,500
詹德隆 董事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12.06	100,000	-	100,000
	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	9.10	75,000	-	75,000
俞漢度 董事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12.06	100,000	-	100,000
	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	9.10	75,000	-	75,000
持續合約之僱員， 不包括董事	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	1.99	27,700	-	27,700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	5.50	115,020	12,600	102,420
	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	13.60	665,060	58,000	607,060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	12.40	1,100,000	-	1,100,000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12.06	1,438,120	50,000	1,388,120
	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	9.10	927,400	36,100	891,300

上述購股特權可根據該計劃及新計劃之條款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內分階段行使。年內並無購股特權授出或被註銷。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特權(續)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彩星玩具」)之購股特權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特權計劃(「彩星玩具計劃」)，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彩星玩具授出彩星玩具購股特權予彩星玩具董事、彩星玩具集團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詳情如下：

- 目的 :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盡量發揮才能及提高效率，以令彩星玩具及其附屬公司(「彩星玩具集團」)得益；及
 - (ii) 吸引及挽留對彩星玩具集團有貢獻或將會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其維繫業務關係。
- 參與者 :
- (i) 彩星玩具集團或由彩星玩具集團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等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顧問、專家、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夥人、諮詢人或承辦商；或
 - (ii) 其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包括上文(i)段所提及之任何人士／團體之任何信託基金或任何全權信託基金；或
 - (iii) 由上文(i)段所提及之任何人士／團體實益擁有之公司。
- 在彩星玩具計劃下可供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及其代表彩星玩具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 38,549,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彩星玩具已發行股本之3.45%。
- 每名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權益 :
- 除非獲得股東批准，否則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個別參與者行使其所獲授之購股特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特權)而發行及須予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彩星玩具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

根據購股特權必須認購普通股之期限	:	購股特權可分階段行使，惟在授出日期十年之後，購股特權概不得行使。
接納購股特權時須支付之金額	:	港幣 10.00 元(或董事會所釐定以任何貨幣計算之其他金額)。
必須／或須作出付款／催繳或償還為該目的而借取之貸款之期限	:	不適用。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	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有關購股特權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行情表所報普通股之收市價； (ii) 緊接有關購股特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行情表所報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及 (iii) 授出當日每股普通股之面值。
彩星玩具計劃之有效期	:	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仍屬有效。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特權(續)

彩星玩具之購股特權(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第 17.07 條及附錄十六第 13(1)(b) 條須予披露之規定，下表詳列根據彩星玩具計劃而授予本公司董事、彩星玩具董事、彩星玩具集團僱員及其他參與者之彩星玩具購股特權於年內之詳情：

參與者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購股特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授出 (附註)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鄭炳堅 本公司及彩星玩具 之董事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316	554,000	-	-	-	554,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0.828	1,663,000	-	-	-	1,663,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0.315	-	1,000,000	-	-	1,000,000
杜樹聲 本公司及彩星玩具 之董事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316	554,000	-	-	-	554,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0.828	2,217,000	-	-	-	2,217,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0.315	-	1,200,000	-	-	1,200,000
彩星玩具之其他董事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316	1,329,000	-	-	-	1,329,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0.828	666,000	-	-	-	666,000
持續合約之彩星玩具 集團僱員，不包括 彩星玩具董事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316	7,297,000	-	-	222,000	7,075,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0.828	13,527,000	-	-	1,109,000	12,418,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0.315	-	7,640,000	140,000	500,000	7,000,000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0.428	-	400,000	-	-	400,000
其他參與者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316	499,000	-	-	-	499,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0.828	2,384,000	-	-	-	2,384,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0.673	6,098,000	-	-	2,772,000	3,326,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0.315	-	4,140,000	-	-	4,140,000

附註：彩星玩具普通股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即緊接購股特權於年內授出日期前交易日)之收市價分別為港幣 0.30 元及港幣 0.41 元。

上述購股特權可根據彩星玩具計劃之條款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內分階段行使。於年內並無購股特權被註銷。

除上文所述者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俊豪	個人	12,000,000 股普通股	4.85%
	公司(附註(甲))	91,500,000 股普通股	37.00%
	聯繫人士(附註(戊))	10,000,000 股普通股	4.04%
鄭炳堅	個人	228,000 股普通股	0.09%
葉樹榮	個人	294,480 股普通股	0.12%
李鵬飛	個人	72,000 股普通股	0.03%
羅啟耀	個人	344,160 股普通股	0.14%
杜樹聲	個人	2,000,000 股普通股	0.81%
詹德隆	個人	196,416 股普通股	0.08%
俞漢度	個人	132,000 股普通股	0.05%
	公司(附註(乙))	547,200 股普通股	0.22%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本衍生工具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普通股)	持股百分比
鄭炳堅	個人	159,000 份購股特權	159,000 股	0.06%
葉樹榮	個人	137,600 份購股特權	137,600 股	0.06%
李鵬飛	個人	175,000 份購股特權	175,000 股	0.07%
羅啟耀	個人	200,000 份購股特權	200,000 股	0.08%
杜樹聲	個人	307,500 份購股特權	307,500 股	0.12%
詹德隆	個人	175,000 份購股特權	175,000 股	0.07%
俞漢度	個人	175,000 份購股特權	175,000 股	0.07%

於彩星玩具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俊豪	公司(附註(丙))	575,821,000 股普通股	55.04%
	個人	4,635,000 股普通股	0.44%
鄭炳堅	個人	5,500,000 股普通股	0.53%
葉樹榮	個人	908,960 股普通股	0.09%
李鵬飛	個人	244,000 股普通股	0.02%
羅啟耀	個人	688,320 股普通股	0.07%
杜樹聲	個人	10,400,000 股普通股	0.99%
詹德隆	個人	692,832 股普通股	0.07%
俞漢度	個人	176,000 股普通股	0.02%
	公司(附註(丁))	1,065,600 股普通股	0.10%

於彩星玩具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本衍生工具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普通股)	持股百分比
陳俊豪	公司	114,285,714 股換股股份	114,285,714 股	10.923%
	(附註(丙))	76,244,350 份認股權證	76,244,350 股	7.287%
	個人	1,807,650 份認股權證	1,807,650 股	0.173%
鄭炳堅	個人	3,217,000 份購股特權	3,217,000 股	0.307%
		520,000 份認股權證	520,000 股	0.050%
葉樹榮	個人	118,040 份認股權證	118,040 股	0.011%
李鵬飛	個人	31,720 份認股權證	31,720 股	0.003%
羅啟耀	個人	89,440 份認股權證	89,440 股	0.009%
杜樹聲	個人	3,971,000 份購股特權	3,971,000 股	0.380%
		1,040,000 份認股權證	1,040,000 股	0.099%
詹德隆	個人	90,064 份認股權證	90,064 股	0.009%
俞漢度	個人	22,880 份認股權證	22,880 股	0.002%
	公司	138,450 份認股權證	138,450 股	0.013%
	(附註(丁))			

附註：

- (甲) TGC Assets Limited(「TGC」)實益擁有本公司91,500,000股普通股。TGC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俊豪先生(「陳先生」)全資擁有。
- (乙) 俞漢度先生及其一位家族成員各自擁有50%權益之一間私人公司，持有本公司547,200股普通股。
- (丙) 陳先生為TGC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彼被視作於TGC擁有權益之合共51,300,000股彩星玩具股份及11,244,350份彩星玩具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由於TGC直接擁有本公司約37%股權，故被視作於本公司擁有權益之合共524,521,000股彩星玩具股份、114,285,714股彩星玩具換股股份(將由本公司於本公司根據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全面行使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後發行)及65,000,000份彩星玩具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因此，陳先生亦被視作於本公司擁有權益之合共524,521,000股彩星玩具股份、114,285,714股彩星玩具換股股份及65,000,000份彩星玩具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
- (丁) 俞漢度先生及其一位家族成員各自擁有50%權益之一間私人公司，持有彩星玩具1,065,600股普通股及138,450份認股權證。
- (戊) 陳先生的妻子擁有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故此陳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彩星玩具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續)

除另有說明外，上述所有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均由有關董事實益擁有。上表所示之百分比為有關董事擁有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彩星玩具之認股權證可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之任何時間，以初步認購價每股港幣0.45元(可予調整)予以行使，並受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認股權證契據之條款及條件限制。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持有之購股特權詳情載於上文「購股特權」一節。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記錄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人士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有關任何本公司股份發行或轉讓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百慕達法例亦無對任何該等優先購買權作出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成文職權範圍於一九九九年採納，並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二年修訂。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審核範圍內之事項擔當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一道重要橋樑。該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公司外部審核工作以及內部監控與風險評估等方面之效能。委員會由四位非執行董事組成，由羅啟耀先生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李鵬飛先生、詹德隆先生及俞漢度先生。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於本報告書刊發前最後可行日期所知，本公司於年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JBPB & Co. (前稱「均富會計師行」) 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獲董事委任填補臨時空缺。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以執業法團形式註冊，因此將以 Grant Thornton Hong Kong Limited 名稱執業。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 Grant Thornton Hong Kong Limited 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彩星玩具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laymates Toys Asia Limited 以租戶身份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elmont Limited 以業主身份訂立租約(「租約」)，租用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00號彩星集團大廈22樓之物業，為期三十六個月，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月租港幣119,991元，每月管理費為港幣19,458元(不包括差餉、地租、水電及其他雜費)。作為本公司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上市規則所定義)，陳俊豪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該交易日期透過TGC間接持有彩星玩具合共約18.99%之權益，因此彩星玩具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約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此項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佈，並已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在本集團任何關連交易中概無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是由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及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亦已審核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該等交易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按有關交易之協議進行，且並無超逾彼等各先前公佈所披露之有關年度上限。

董事會代表

陳俊豪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優秀企業管治是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本集團表現之核心。董事會承諾維持及確保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惟其中一項涉及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須由不同人士擔任者除外，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已遵從所有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水準，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之規管。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陳俊豪(主席)

鄭炳堅(執行董事)

葉樹榮(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樹聲(執行董事)

詹德隆(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主席)及五名非執行董事組成。五名非執行董事中，四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除詹德隆先生與杜樹聲先生之間有姻親關係外，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關係。

董事會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性發展。董事會亦監管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之內部監控。非執行董事以各方面之專業知識及才能，透過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之工作，能就策略方針、發展、業績及風險管理作出獨立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另一項重要責任是確保企業管治架構行之有效，並進行監察。董事會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格及判斷力，並且全部符合上市規則所要求之指定獨立條件。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三章第3.13條有關其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函。在所有公司通訊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明確識別。

關於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主席專責於本集團策略及確保董事會能適時處理所有重要事項；而執行董事於高級行政人員協助下負責本集團之業務運作。董事會認為該架構能有效促進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發展，並維持本集團內董事會及業務管理之間的制衡。上文所述架構將定期檢討以確保企業管治維持穩健。

本公司各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然而，有關任期受該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後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重新委任所限。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相關條文，董事之任命由董事會負責考慮，新委任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就任。各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全體董事均定期獲得有關管治及監管事宜之更新資訊。董事可按照既定程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履行其責任，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亦已就董事可能面臨法律行動之風險，預備適當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於年內定期開會，檢討整體策略及監察本集團之營運與及財務表現。高級行政人員不時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以作出陳述或解答董事會之查詢。主席專責本集團策略及負責確保董事會能適時處理所有重要事項。就董事會所有定期會議，全體董事均獲發最少十四天通知，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及需要時將討論事項納入有關議程。董事會定期會議之議程及附連之董事會文件在開會前一段合理時間內派發予所有董事。董事必須申報其在董事會會議上將由董事會考慮之任何建議或交易中所擁有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如有），並於適當時放棄投票。

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草稿會在合理時間內交董事傳閱，讓董事在確定會議記錄前提出意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各會議經正式委任之秘書保存，全體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有關資料，並會及時獲提供充份資料，使董事會可就提呈會議之事項作出知情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續)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共舉行四次會議。下表詳列各董事出席於二零一一年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股東週年大會及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

董事	出席／舉行會議之次數		
	董事會	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陳俊豪	4/4	1/1	不適用
鄭炳堅	4/4	1/1	不適用
葉樹榮	4/4	1/1	不適用
李鵬飛	4/4	1/1	2/2
羅啟耀	3/4	1/1	2/2
杜樹聲	4/4	1/1	不適用
詹德隆	4/4	1/1	2/2
俞漢度	4/4	1/1	2/2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賬目之申報責任而發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0頁至第31頁之核數師報告書內。

本公司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非常重要，主席及所有董事均務須盡可能出席。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重大個別事項提呈個別決議案，包括遴選個別董事。為提升少數股東之權利，所有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表決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通過。投票結果將於會議舉行當日在本公司網頁及聯交所網頁公佈。

董事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之重要一環，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負責監控本公司特定範疇之事宜。各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訂有成文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成立，目前之成員包括：

羅啟耀－委員會主席(獨立)

李鵬飛(獨立)

詹德隆

俞漢度(獨立)

審核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每位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有廣泛商務經驗，而該委員會適當地融合了營運、會計及財務管理等方面之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及成員人數超出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要求。該條規定審核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最少一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之成文職權範圍於一九九九年獲採納，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二年修訂以符合守則條文及其修訂。其副本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兩次，以檢討向股東報告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及核數程序效能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亦就其成文職權範圍內所涉及事項上擔任董事會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間之重要連繫，並對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作出檢討。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書、董事會報告書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以及年度業績公佈，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初成立，目前之成員包括：

李鵬飛－委員會主席(獨立)

羅啟耀(獨立)

詹德隆

薪酬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薪酬委員會的成文職權範圍於二零零四年獲採納並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二年修訂以符合守則條文及其修訂。其副本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

薪酬委員會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政策及衡量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表現。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並由全體現任成員出席。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薪酬委員會亦不時就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成文職權範圍，非執行董事(包括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薪酬須由執行董事初步檢討，然後執行董事應將其結論通知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後向全體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待最終批核。薪酬委員會亦負責釐定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之酬金。薪酬委員會在履行職能及責任時，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董事貢獻之時間及職責，以及是否適宜提供與表現掛鈎之薪酬。薪酬委員會亦會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四•一內。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成立，目前之成員包括：

陳俊豪－委員會主席

李鵬飛(獨立)

羅啟耀(獨立)

提名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檢討董事會之人數、架構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成文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獲採納。其副本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

董事之證券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董事會全體成員回應本公司之特別查詢時確認，彼等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指定標準。標準守則亦適用於其他指定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頁至第20頁。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維持本公司有完備之內部監控系統及對檢討其效率承擔整體責任。董事會承諾落實有效及良好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董事會已進行內部監控系統年度檢討，涵蓋已建架構內之相關財務、營運、依從規例監控及風險管理效能。董事會之年度檢討亦已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人員之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內部監控過程由董事會、管理層及其他指定人士負責，以合理確保能達到有關之目標。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在制定時已考慮到其業務性質及組織架構。系統之目的在於管理而非排除營運系統之失誤風險，以及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不會出現重大虛假陳述或損失。該系統之另一個目的在於保障本集團之資產，保存適當之會計紀錄及財務報告，維持有效之營運及確保遵守適用之法例及規例。

監控效能

董事對本集團內部監控之效能感到滿意，並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在重要範疇得到合理落實，可防止重大之虛假陳述或損失，並保障本集團之資產，保存適當之會計紀錄及財務報告，維持營運效率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所有適用之法例及規例。

現時本集團並無內部核數部門。董事已檢討內部核數功能之需要，彼等認為以本集團之規模、業務性質及複雜性而言，在需要時外聘獨立專業人士為本集團進行內部核數工作，更具成本效益。然而，董事將繼續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內部核數之需要。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僅向本公司提供核數服務，而本公司就核數服務向核數師支付之酬金為港幣 1,260,000 元。為保持其獨立性，如未經審核委員會事先批准，核數師不會受聘進行核數以外之工作。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致：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32頁至第90頁彩星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該等真實而公平地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負責其認為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需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之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為向閣下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進行審核，合理地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進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因應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有效性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並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取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美金千元 (附註三十二)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收入	四	20,907	163,077	263,725
銷售成本		(6,662)	(51,968)	(103,800)
毛利		14,245	111,109	159,925
市場推廣費用		(3,210)	(25,040)	(55,057)
銷售及分銷費用		(261)	(2,034)	(7,345)
行政費用		(15,338)	(119,634)	(150,83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之(虧損)/收益淨額	六	(5,656)	(44,117)	33,732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100,654	785,105	319,275
營運溢利	七	90,434	705,389	299,700
其他收入		193	1,503	203
融資成本	八	(1,089)	(8,490)	(6,893)
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414)	(3,231)	(2,360)
除所得稅前溢利		89,124	695,171	290,650
所得稅支出	九	(928)	(7,240)	(8,662)
年度溢利		88,196	687,931	281,988
以下各方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十	93,913	732,525	329,314
非控股權益		(5,717)	(44,594)	(47,326)
		88,196	687,931	281,988
		美元	港元	港元 (重列)
每股盈利	十二			
基本		0.37	2.91	1.34
攤薄		0.37	2.91	1.25

刊在第41頁至第90頁之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美金千元 (附註三十二)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年度溢利	88,196	687,931	281,988
其他全面收益：			
於一間附屬公司清盤時解除儲備	-	-	(23)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47)	(368)	383
年度總全面收益	88,149	687,563	282,348
以下各方應佔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3,887	732,321	329,685
非控股權益	(5,738)	(44,758)	(47,337)
	88,149	687,563	282,348

刊在第 41 頁至第 90 頁之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金千元 (附註三十二)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十五	381,073	2,972,369	2,117,856	1,808,250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十五	18,552	144,710	150,749	140,379
		399,625	3,117,079	2,268,605	1,948,629
商譽	十六	766	5,976	5,976	5,97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十八	2,205	17,198	20,429	25,729
遞延稅項資產	二十五	135	1,053	428	678
		402,731	3,141,306	2,295,438	1,981,012
流動資產					
存貨	十九	348	2,717	6,046	10,835
應收貿易賬項	二十	1,067	8,319	11,846	77,964
已付按金、其他應收賬項 及預付賬項		1,515	11,818	12,133	29,243
可退回稅項		51	400	1,213	6,32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二十一	20,034	156,261	198,459	250,621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	3,162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十八·二	59,810	466,521	430,878	306,764
		82,825	646,036	660,575	684,909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二十二	44,304	345,571	355,000	335,000
應付貿易賬項	二十三	1,102	8,599	9,741	22,434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賬項 及應計費用		12,440	97,030	53,567	87,991
撥備	二十四	660	5,147	9,403	24,904
應繳稅項		153	1,193	818	2,637
		58,659	457,540	428,529	472,966
流動資產淨值		24,166	188,496	232,046	211,943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金千元 (附註三十二)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26,897	3,329,802	2,527,484	2,192,955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二十二	28,077	219,000	45,000	60,000
遞延稅項負債	二十五	3,366	26,256	25,922	25,545
		31,443	245,256	70,922	85,545
資產淨值		395,454	3,084,546	2,456,562	2,107,410
權益					
股本	二十七·一	3,171	24,730	25,800	22,462
儲備		384,705	3,000,699	2,319,549	1,992,310
宣派股息	十一·一	1,581	12,335	20,640	89,47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389,457	3,037,764	2,365,989	2,104,243
非控股權益		5,997	46,782	90,573	3,167
權益總額		395,454	3,084,546	2,456,562	2,107,410

董事會代表

陳俊豪
董事

杜樹聲
董事

刊在第 41 頁至第 90 頁之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美金千元 (附註三十二)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十七	215,189	1,678,478	1,830,582
流動資產				
預付賬項		37	290	—
可退回稅項		9	67	2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9	2,646	81
		385	3,003	30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358	2,794	4
流動資產淨值				
		27	209	302
資產淨值				
		215,216	1,678,687	1,830,884
權益				
股本	二十七·一	3,171	24,730	25,800
儲備	二十七·二	210,464	1,641,622	1,784,444
宣派股息	十一·一	1,581	12,335	20,640
權益總額				
		215,216	1,678,687	1,830,884

董事會代表

陳俊豪
董事

杜樹聲
董事

刊在第41頁至第90頁之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美金千元 (附註三十二)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營運業務之現金流量				
營運產生之現金	二十八·一	2,104	16,414	82,383
已付利息		(809)	(6,310)	(4,780)
已收利息		91	709	22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之已收股息		549	4,283	5,896
已付香港利得稅		(1,022)	(7,974)	(8,969)
已退還香港利得稅		207	1,614	123
已付海外稅項		—	—	(93)
已退還海外稅項		2	17	4,192
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122	8,753	78,9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物業開支撥充資本		(6,089)	(47,497)	(18,321)
收購投資物業		(2,767)	(21,583)	—
購入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530)	(4,131)	(2,115)
出售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	—	18
已收銀行利息		193	1,503	203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	—	2,940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還款		—	—	3,162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9,193)	(71,708)	(14,11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美金千元 (附註三十二)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本公司股份		-	-	30,285
發行一間上市附屬公司股份		8	63	52,157
股份發行費用		-	-	(1,241)
購回本公司股份		(3,993)	(31,146)	(674)
購回一間上市附屬公司股份		-	-	(535)
新造銀行貸款		26,923	210,000	20,000
償還銀行貸款		(5,824)	(45,429)	(15,000)
已付股息		(4,311)	(33,625)	(25,055)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2,803	99,863	59,93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淨額		4,732	36,908	124,80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5,240	430,878	306,76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62)	(1,265)	(6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 及現金等值物	二十八·二	59,810	466,521	430,878

刊在第41頁至第90頁之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份		股本	綜合儲備	外匯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		總額	非控股	權益
	股本	溢價賬	贖回儲備			補償儲備	滾存溢利		權益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如過往呈報	22,462	1,271,883	1,864	21,196	(292)	26,202	618,564	1,961,879	3,167	1,965,046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附註三)	-	-	-	-	-	-	142,364	142,364	-	142,364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重列	22,462	1,271,883	1,864	21,196	(292)	26,202	760,928	2,104,243	3,167	2,107,410
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329,314	329,314	(47,326)	281,988
其他全面收益：										
於一間附屬公司清盤時解除儲備	-	-	-	-	(12)	-	-	(12)	(11)	(23)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時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83	-	-	383	-	383
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	371	-	329,314	329,685	(47,337)	282,348
發行本公司股份	3,365	26,920	-	-	-	-	-	30,285	-	30,285
發行一間上市附屬公司股份	-	-	-	-	-	-	-	-	52,157	52,157
股份發行費用	-	-	-	(150)	-	-	-	(150)	(1,091)	(1,241)
購回本公司股份	(27)	(647)	27	-	-	-	(27)	(674)	-	(674)
購回一間上市附屬公司股份	-	-	-	(353)	-	-	-	(353)	(182)	(535)
已付二零零九年年度第二期中期股息	-	-	-	-	-	-	(12,426)	(12,426)	-	(12,426)
以實物方式派付二零零九年年度特別中期股息	-	-	-	-	-	-	(77,045)	(77,045)	28,653	(48,392)
以實物方式分派一間上市附屬公司股份										
所產生之盈利	-	-	-	-	-	-	48,392	48,392	-	48,392
已付二零一零年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	-	-	-	-	-	-	(12,629)	(12,629)	-	(12,629)
兌換一間上市附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	-	-	-	(49,273)	-	-	-	(49,273)	49,273	-
購股特權計劃										
- 服務價值	-	-	-	-	-	5,934	-	5,934	5,933	11,867
與擁有人之交易	3,338	26,273	27	(49,776)	-	5,934	(53,735)	(67,939)	134,743	66,804
已失效購股特權	-	-	-	-	-	(468)	468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00	1,298,156	1,891	(28,580)	79	31,668	1,036,975	2,365,989	90,573	2,456,56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份		股本	股份	以股份為			非控股		權益	
	股本	溢價賬	贖回儲備	購回儲備	綜合儲備	外匯儲備	基礎之 補償儲備	滾存溢利	總額	權益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如過往呈報	25,800	1,298,156	1,891	-	(28,580)	79	31,668	840,298	2,169,312	90,573	2,259,885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附註三)	-	-	-	-	-	-	-	196,677	196,677	-	196,677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重列	25,800	1,298,156	1,891	-	(28,580)	79	31,668	1,036,975	2,365,989	90,573	2,456,562
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732,525	732,525	(44,594)	687,93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時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04)	-	-	(204)	(164)	(368)
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	-	(204)	-	732,525	732,321	(44,758)	687,563
發行一間上市附屬公司股份	-	-	-	-	(624)	-	-	-	(624)	643	19
購回本公司股份	(1,070)	(29,196)	1,070	(880)	-	-	-	(1,070)	(31,146)	-	(31,146)
已付二零一零年年度第二期中期股息	-	-	-	-	-	-	-	(20,600)	(20,600)	-	(20,600)
已付二零一一年年度第一期中期股息	-	-	-	-	-	-	-	(12,365)	(12,365)	-	(12,365)
已付股息	-	-	-	-	-	-	-	-	-	(660)	(660)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一間											
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1,596	1,596	(1,596)	-
購股特權計劃											
- 服務價值	-	-	-	-	-	-	2,571	-	2,571	2,558	5,129
- 已發行股份	-	-	-	-	40	-	(18)	-	22	22	44
與擁有人之交易	(1,070)	(29,196)	1,070	(880)	(584)	-	2,553	(32,439)	(60,546)	967	(59,579)
已失效購股特權	-	-	-	-	-	-	(1,146)	1,146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30	1,268,960	2,961	(880)	(29,164)	(125)	33,075	1,738,207	3,037,764	46,782	3,084,546

刊在第41頁至第90頁之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十月十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00號彩星集團大廈23樓。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七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二·一 編製基準

第32頁至90頁所載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泛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要求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要求。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採用。有關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財務報表附註三披露。

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價值列賬。計量基準於下文之會計政策內詳述。

務請注意，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曾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以管理層就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識及判斷為基準，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更高判斷或複雜情況，或其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圍，於財務報表附註二·七「存貨」及附註二·十一「撥備」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二.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計綜合於賬目內，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計不再綜合有關賬目。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進行交易時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予以抵銷。本集團內部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撥回，而相關資產亦會從本集團之角度進行減值測試。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於附屬公司的股權，本集團未有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同意任何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法定義務的額外條款。本集團對企業合併可以選擇按附屬公司的可認定淨資產的公平值或以其相應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權益項目內區別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而單獨列示。非控股權益應佔本集團的業績作為本年度損益及綜合全面收益在非控股權益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間分配，並於全面收益表中列示。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若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但不會對商譽進行調整，同時也不會於損益確認。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於出售時之損益乃以下列兩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和，及(ii)附屬公司先前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倘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算，而相關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則早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將會以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之方式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公平值，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將被視為就其後入賬而言初次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二·三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獲益之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

除非附屬公司為持有作出售或包括在出售組別中，附屬公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調整成本用作反映修訂或然代價產生之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於結算日，本公司按照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計入賬目。所有收取之股息(不論來自投資公司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均於公司損益中確認。

二·四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指非附屬公司或合營投資項目惟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一般擁有附帶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之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乃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根據合約安排營運之實體，而合約安排訂明本集團及一位或以上其他人士可分享該實體之經濟活動之共同控制權。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按照權益會計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按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於收購後之資產淨值之變動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作出調整，惟列為持有作出售則除外。期內損益包括本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之稅後業績，包括有關年內已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

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等於或超過其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之虧損，除非本集團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須代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支付款項。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抵銷，只限於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應佔權益。而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間之未變現資產銷售虧損於綜合入賬時撥回，本集團亦會對有關產作減值測試。

採用權益會計法後，本集團釐定是否須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於各結算日，本集團釐定是否出現任何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出現減值。如果發現有關跡象，本集團則以其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及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減值額度。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二·五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

持有以賺取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且並非由綜合集團內之公司佔用之物業乃分類為投資物業。

當本集團於經營租賃下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或為資本升值時，該權益按逐項物業基準分類及列為投資物業。任何該等已分類為投資物業之該等物業權益乃猶如其為以融資租約持有而列賬。

投資物業初時按其成本(包括任相關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由對投資物業之性質及地區擁有足夠經驗之專業估值師釐定。於結算日確認之賬面值反映於結算日當日之現行市場狀況。

當一項物業之用途變動從而其重新歸類為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時，其於重新歸類之日之公平價值成為其隨後會計計量之成本。

公平價值變動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之損益均在發生時在損益賬確認。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而列賬。

成本包括購買該資產直接相關的開支。購入相關設備功能組成部分的軟件會撥充該設備的部分資本。

其後之成本包括於資產賬面值或確認作個別資產(如適用)，惟前提為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所有維修及保養費用乃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計入損益。

於報廢或出售時所產生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賬內確認。

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以撇減其估計可用年期內成本減剩餘價值，載述如下：

土地及樓宇	剩餘租約年期 或40年(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汽車、設備、傢俬及裝置	3至10年
電腦	3至5年

資產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用年期會於各結算日作審訂及作出調整(如適當)。

二·六 商譽

商譽是指：(i) 轉入代價之公平值總額、任何於被收購者的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以前於被收購者持有權益之公平值；超過(ii) 於收購日計量被收購者的可認定資產和負債平價值之淨額。

當(ii)大於(i)時，該超過的部份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折價收購的收益。

商譽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會分攤至各個現金產生項目，並每年測試有否減值。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資本化商譽的應佔數額須計入出售時所釐定的收益或虧損。

二·七 存貨

存貨是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值扣除適用銷售費用計算。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存貨狀況，並就過時、滯銷或無法收回成本之存貨撥備。本集團以產品為基準進行存貨檢討，並參考最新市價及現行市況作出撥備。於結算日，存貨撥備減值後之賬面值為港幣2,717,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6,046,000元)。

二·八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方予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均為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期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及客戶折扣撥備計量。已攤銷成本乃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包括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一部分之費用而計算。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於收取資產之現金流量權利期滿或已被轉讓及所擁有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被轉讓後終止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以釐定有否任何客觀跡象顯示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二·八 金融資產(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續)

個別財務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顯著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變化對債務人有著不利之影響；及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組別財務資產之虧損事件包括顯示該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的顯著數據。該等顯著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該組別內應收款項之付款情況，以及與該組別資產違約有關連的國家或地方經濟情況出現不利變動。

倘出現任何該等客觀證據，減值虧損按有關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按該財務資產原本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虧損金額會於減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地關乎於確認減值後之事件，則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倘無確認減值而原應釐定之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產生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項除外)減值虧損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倘應收貿易賬項被視為呆賬但並非難以收回，呆賬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入賬。倘本集團信納應收貿易賬項難以收回，則被視為無法收回之款額直接與應收貿易賬項對銷，而於撥備賬就有關應收款項持有之任何款額則會撥回。過往於撥備賬扣除之其後收回款額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過往直接撇銷之其後收回款額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管理層按初步確認釐定其投資分類。該分類視乎購入投資目的而定，並於許可及適當之情況下於每個結算日期重新評估該分類方法。

一項金融資產若購入之主要目的乃在短期出售或由管理層指明作此用途者則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此等金融資產按照內部政策管理，而該表現則按公平價值基準定期評估。在此一類別之資產倘預期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變現，則分類為流動資產。

所有金融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成為投資訂約方時確認。投資買賣在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有關資產之日期)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如屬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則另加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當從投資收取現金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差不多全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投資則不予確認。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於其後按公平價值列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乃在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掛牌投資之公平價值乃根據現行市場出價釐定，而非上市管理基金按管理基金資產於結算日之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之損益並不包括任何有關此等金融資產所賺取之股息或利息。股息及利息收入乃根據該等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四所載之本集團政策確認。

二·九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可使用年期為無限之商譽無論是否有跡象顯示已出現減值，均須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不一定可收回時即測試是否需要減值。減值虧損會就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

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反映幣值時間價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其可收回金額會按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項目)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檢測減值，部分則按現金產生項目檢測。特別是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相關業務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並代表本集團中就內部管理而監控商譽而言之最低層次之該等現金產生項目。

就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項目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之賬面值。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任何剩餘減值虧損乃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項目之其他資產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二·九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可於其後之期間撥回。至於其他資產，如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化，減值虧損將予以回撥，但回撥額不得超過如先前不確認減值，並計提折舊或攤銷得出之賬面值。

二·十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以及銀行貸款。該等項目乃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支出乃根據本集團就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確認。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履行或註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並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銀行貸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出現任何差額，則於貸款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中確認。銀行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延遲至結算日至少十二個月後償債。

二·十一 撥備

撥備於本集團由於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負債，可能須就清償有關負債而導致具有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及能夠可靠地估計負債金額時確認。撥備會於各結算日作出檢討及調整至反映出當時最合宜之估計。所有撥備均屬流動性質及因此有關撥備金額之時間值並不重要。

(i) 客戶退貨

本集團根據按銷售比率議定之客戶津貼及消費者實際退貨之資料而估計退貨比率。撥備依據該等因素計算，並按管理層於各期末預期之任何退貨量波動予以調整。

本集團大多數零售客戶享有銷售額之固定百分比作為彼等之津貼。部分該等客戶就電子產品享有較高之百分比率。每名零售客戶之津貼於交易條款協定及列明。若干客戶所享有之津貼按其實際退貨紀錄釐定。

於評估過往年度撥備是否足夠時，本集團就未申領之扣減作出分析以探討箇中原因。倘若有關分析根據實際申領經驗認為部分結轉撥備金額不再合適，本集團將作出適當調整回撥超額應計部分。

(ii) 合作宣傳

本集團會參與客戶宣傳計劃，並在與客戶個別協商後，允許若干客戶享有一定百分比之銷售扣減額。此外，本集團亦會向客戶撥出特定費用開展店內銷售推廣及廣告傳單。

就固定百分比而言，金額乃於個別客戶之交易條款中磋商及列明。就所有特別計劃而言，計劃應用、限額及金額乃由本集團按個別情況授出。部分計劃設有既定時段或對銷售數量設有上限，而零售商會提供確認數據，以確定計劃之實際成本。

合作宣傳計劃費用之申領可能在有關結算日後兩年（在若干情況下，甚至超過兩年）才提出。本集團會定期檢討撥備，如有任何未動用之款額則予以回撥。

(iii) 撤單費用

此項撥備是指可能須向供應商支付之估計金額，用以結算供應商就已經或可能撤銷之訂單已產生之成本。本集團一般於有關產品停止積極銷售予客戶之年度後一年內結算有關金額。

在大多數情況下，供貨方盡可能將未用零件用於其他產品，以減低本集團之風險。有關安排亦可減低本集團之潛在撤單風險。

於各相關結算日，本集團將分析有關製成品、在製品及物料授權承諾引致撤銷訂單所產生之潛在撤單風險。本集團亦會檢討是否有任何項目可結轉至下年度生產及銷售。當作出任何調整後，餘下之風險將按與供應商議定之歷史議定折扣系數調整。

所有撥備均針對特定風險計提。於結算日，撥備賬面值為港幣5,147,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9,403,000元）。

管理層依據可用之現時及歷史資料評估各潛在風險，並作出最佳判斷以估計足以應付各潛在風險之所需撥備數額。

凡就上述風險提撥之撥備，如因繼後事件及最終結算而屬超額或不足，則於繼後期間予以適當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二·十二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股本乃使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任何交易成本乃自股份溢價(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中扣除，惟以股本交易之直接成本增加為限。

倘本集團任何公司購買本公司之權益股本，所支付之代價(包括任何應佔費用)乃自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股份購回儲備)中扣除，直至該等股份注銷或重新發行。

二·十三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要求合約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合約持有人因特定欠款人未能按照債務文據條款於到期時付款持有人所產生虧損之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之遞延收入。就作出擔保已收或應收之代價會按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本集團政策確認。倘無收取或應收代價，則於初步確認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確認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攤銷為所作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此外，倘擔保持有人可能要求本集團履行擔保及有關向本集團索償金額預期超出現行賬面值(即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倘適用))，則確認撥備。

二·十四 收入確認

收入包含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及他人使用本集團資產所產生之租金收入、股息及利息之公平價值(扣除折扣)。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能可靠地計量收益及成本(如適用)時，收益按以下基準確認：

銷售玩具於轉移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交客戶時確認，一般與貨品完成向客戶付運及擁有權已轉讓同時出現。

來自出租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根據租約期按直線法計算入賬。

物業管理收入在提供服務後入賬。

餐廳收入在提供服務後入賬。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後入賬。

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以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入賬。

二·十五 宣傳及市場推廣費用、預付特許權使用費及產品研發費用

二·十五·一 宣傳及市場推廣費用於產生時支銷。

二·十五·二 預付特許權使用費指根據特許權協議而預先支付予知識產權擁有人之費用，該預付費用均可用以抵銷日後應付之特許權使用費。預付特許權使用費會根據實際產品銷量按合約訂明之特許權費率攤銷。管理層會定期評估預付特許權使用費在日後能否變現，倘管理層認為任何款額將無法透過產品銷售而按合約訂明之特許權費率予以抵銷，則會列作開支。所有預付特許權使用費均於特許權協議之年期內攤銷，並於放棄發展產品或對產品之銷路存有重大疑問時撇銷。

二·十五·三 產品研發費用於符合下列條件之情況下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證實完成該產品以供內部使用或出售之技術可行性；
- (ii) 有意完成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iii) 證實本集團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iv) 透過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將產生可能之經濟利益；
- (v)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該產品；及
- (vi) 該無形資產之應佔開支能可靠計量。

所有其他產品研發費用均於產生時從損益扣除。

二·十六 營業租約

營業租約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然由出租人承擔之租約。

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開支

有關之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從損益扣除。所獲得的租賃優惠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二·十六 營業租約(續)

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項下租出的資產

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按租期涵蓋的期間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惟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利益時間模式則除外。所授出的租賃優惠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所賺取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二·十七 僱員福利

二·十七·一 僱員可享有之假期

僱員年假於有關僱員實際可領取時確認。賬目內已就截至結算日止僱員所提供之服務而估計引致之年假負債作出撥備。

二·十七·二 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其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公積金計劃，其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根據此計劃作出之供款於支付時從損益扣除。本集團之供款額乃按僱員底薪以指定百分比計算。如僱員在未符合資格領取公積金前離職，其未被領取之供款將被收回，用以抵銷本集團日後應支付之供款。

二·十七·三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本集團設立一個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計劃。以購股特權作為報酬之僱員服務之公平價值乃確認為開支，而股權內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在賦予期間將列作開支之總額乃參照授出之購股特權之公平價值釐定，但不包括任何非市場賦予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修訂預期歸屬購股特權數目，並將原有估計修訂之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及在餘下之既得期間對股本作相應調整。權益金額乃於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特權行使為止(其時轉移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特權失效(其時直接撥至滾存溢利)。

於購股特權獲行使時所收取之所得款項在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會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內。

二十八 借貸成本

衍生自收購、建設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於資產規定完成並預備作擬定用途期間資本化。合資格資產乃一項必須利用長時間預備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時列作開支。

當資產開支產生時、借貸成本產生時及進行預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活動時，借貸成本被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的成本部份。在大致上完成預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所有必須活動後，借貸成本不會再被資本化。

二十九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是以負債法就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各自之課稅基準於結算日之暫時差異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是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可用作結轉之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確認，惟以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抵銷將來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為限。

倘商譽或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並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回撥及暫時差異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回撥則除外。

遞延稅項是以預期於償還債務或將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不予折現），惟有關稅率須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確認，或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如有關變動之項目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直接扣除或計入，則於權益確認。

本集團僅於以下情況才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實體有法律強制執行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即期稅項資產，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二·二十 即期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就即期或過往報告期間應向財政部門繳交惟於結算日仍未繳交之稅款或索償金額。款額是根據有關財政期間之適用稅率及稅務法例，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一切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為稅項開支／抵免。

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僅於以下情況才以淨額呈列：

- (i) 本集團有法律強制執行權抵銷已確認款項；及
- (ii) 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二·二十一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列賬，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綜合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的匯率換算。該等交易結算及於結算日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價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均已按釐定公平價值之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並呈報為公平價值盈虧一部分，惟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海外業務所有原本按有別於本集團呈列貨幣呈列的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支出乃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或倘匯率並無大幅波動，則可按報告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就此程序產生的任何差額已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權益項下匯兌儲備中個別累計。

出售或結束海外業務時，本集團應佔所有累計匯兌差額由股權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收益或虧損一部分。先前非控股權益應佔匯兌差額取消確認，惟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部份出售(即並無失去控制權)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則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

二·二二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在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由投資日起計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現金投資（而該等投資可隨時兌換成可知數額的現金，且其價值變動風險僅屬輕微）減銀行透支。

二·二三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向高級行政管理層呈報以供彼等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根據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用以制定戰略決策之內部報告，本集團呈列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

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此分部從事商業、工業及住宅物業之投資及租賃業務，以賺取租金收入，藉物業長遠升值而獲益，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以收取物業管理費；同時營運餐廳。

投資業務：此分部投資於金融工具（包括上市股份及管理基金）以賺取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以及藉金融工具升值而獲益。

玩具業務：此分部從事玩具及家庭娛樂活動產品之設計、研發、市場推廣及分銷。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線需要不同資源，故此該等可呈報分部乃單獨管理。所有分部間交易均按公平價格進行。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無形之非流動及流動資產，惟遞延稅項資產、可退回稅項及其他企業資產（稱「不能分部之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惟遞延稅項負債、應繳稅項及其他企業負債（稱「不能分部負債」）除外。由於企業資產及負債非直接歸屬於任何可呈報分部之業務活動，故並未獲分配予分部。

營業額及開支按各可呈報分部之銷售額配置，而開支則按各可呈報分部所支出或因有關分部之應佔資產出現折舊而產生之開支配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二·二四 關連人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三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並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多項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當日，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布但尚未生效。本集團已提早採納下列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利得稅－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回收」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利得稅－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回收」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並准許提早採納。按照此等修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模式入賬的投資物業，其遞延稅項的計量須假設該投資物業乃透過出售回收，除非於若干情況下假設被駁回。

本集團已提早追溯採納此等修訂。其影響摘要如下：

對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的影響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所得稅支出減少	(137,466)	(54,313)
年度溢利增加	137,466	54,313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	港幣0.55元	港幣0.22元
每股攤薄盈利增加	港幣0.55元	港幣0.21元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334,143)	(196,677)	(142,364)
滾存溢利增加	334,143	196,677	142,36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董事預期，所有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內採納。預期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影響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載列如下。若干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布，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1)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四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玩具及家庭娛樂活動產品之設計、研發、市場推廣及分銷，物業投資、物業管理、餐廳營運及投資控股。本集團之營業額即該等業務之收入。

年內已確認之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玩具銷售	44,947	148,219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67,843	69,172
物業管理收入	12,392	12,422
餐廳收入	32,903	27,791
股息收入	4,283	5,896
利息收入	709	225
收入總額	163,077	263,725

五 分部資料

五.一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監督各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以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分部間收入指本集團就其自置物業向集團內公司收取之租金及物業管理費。分部間交易均按公平原則進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物業投資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120,475	4,992	44,947	170,414
分部間收入	(7,337)	-	-	(7,337)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113,138	4,992	44,947	163,077
未計折舊前分部溢利／(虧損)	842,453	(39,125)	(84,850)	718,478
折舊	(7,905)	-	(1,484)	(9,389)
分部營運溢利／(虧損)	834,548	(39,125)	(86,334)	709,089
其他收入	-	-	1,503	1,503
融資成本	(7,027)	(224)	(1,084)	(8,335)
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3,231)	(3,231)
	(7,027)	(224)	(2,812)	(10,063)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827,521	(39,349)	(89,146)	699,026
不能分部之企業開支				(3,855)
除所得稅前溢利				695,171
銀行利息收入	-	709	1,503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785,105	-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	1,715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	(45,83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 分部資料(續)

五.一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物業投資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117,436	6,121	148,219	271,776
分部間收入	(8,051)	—	—	(8,051)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109,385	6,121	148,219	263,725
未計折舊前分部溢利／(虧損)	372,246	39,853	(87,616)	324,483
折舊	(8,107)	—	(2,367)	(10,474)
分部營運溢利／(虧損)	364,139	39,853	(89,983)	314,009
其他收入	—	—	203	203
融資成本	(5,363)	(219)	(1,280)	(6,862)
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2,360)	(2,360)
	(5,363)	(219)	(3,437)	(9,019)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358,776	39,634	(93,420)	304,990
不能分部之企業開支				(14,340)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0,650
銀行利息收入	—	225	203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319,275	—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	28,248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	5,484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物業投資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3,137,330	398,725	226,869	3,762,92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17,198	17,198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	3,137,330	398,725	244,067	3,780,122
分部間對銷	–	–	(489)	(489)
遞延稅項資產				1,053
可退回稅項				400
不能分部之資產				6,256
資產總值				3,787,342
可呈報分部負債	598,649	2,112	72,240	673,001
分部間對銷	(489)	–	–	(489)
遞延稅項負債				26,256
應繳稅項				1,193
不能分部之負債				2,835
負債總值				702,796
資本開支	72,813	–	39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 分部資料(續)

五.一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物業投資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重列)
可呈報分部資產	2,281,239	448,707	200,753	2,930,69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20,429	20,429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	2,281,239	448,707	221,182	2,951,128
分部間對銷	(285)	—	(489)	(774)
遞延稅項資產				428
可退回稅項				1,213
不能分部之資產				4,018
資產總值				2,956,013
可呈報分部負債	428,784	—	42,286	471,070
分部間對銷	(489)	—	(285)	(774)
遞延稅項負債				25,922
應繳稅項				818
不能分部之負債				2,415
負債總值				499,451
資本開支	18,782	—	1,566	

五·二 地區分部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商譽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收入所在地區按客戶所在國家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以固定資產而言)，涉及之業務所在地點(以商譽而言)，以及營運所在地點(以聯營公司而言)劃分。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香港(註冊營業地點)	116,905	113,782	2,940,846	2,095,959
美洲				
— 美國	36,986	66,251	1,129	1,595
— 其他地區	127	13,296	—	—
歐洲	7,274	62,819	198,278	197,456
香港以外其他亞太地區	894	6,484	—	—
其他	891	1,093	—	—
	46,172	149,943	199,407	199,051
	163,077	263,725	3,140,253	2,295,010

五·三 主要客戶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分散，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之交易額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0%以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收益淨額	1,715	28,248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45,832)	5,484
	(44,117)	33,732

七 營運溢利

營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30,800	80,517
存貨(撥備撥回)/減值	(31)	297
產品研發費用	7,843	3,195
已付特許權使用費	11,517	22,512
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營運支出	3,540	2,225
並無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營運支出	1,180	665
客戶折扣撥備	390	2,327
未提用之客戶折扣撥備撥回	(185)	(639)
客戶退貨、合作宣傳及撤單費用撥備(附註二十四)	1,776	4,595
未提用之客戶退貨、合作宣傳及 撤單費用撥備撥回(附註二十四)	(3,867)	(6,033)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0,114	11,207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附註十三)	66,748	79,084
辦公室及貨倉設備之營業租約支出	2,924	9,980
出售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66	1,28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2)	10,925
核數師酬金	1,260	1,260

八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4,441	4,780
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1,869	–
	6,310	4,780
銀行費用	2,180	2,113
	8,490	6,893

九 所得稅支出

九·一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二零一零年：16.5%) 計算。海外稅項乃根據海外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其經營所在國家之稅務法例計算。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7,419	6,450
以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香港	112	(128)
以往年度不足撥備－海外	–	1,713
	7,531	8,035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291)	627
所得稅支出	7,240	8,66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 所得稅支出(續)

九.二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除所得稅前溢利	695,171	290,650
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		
按適用於有關之稅務司法權區溢利之稅率計算	95,530	33,836
稅務影響：		
毋須繳稅收入	(139,809)	(56,690)
不可扣稅支出	12,595	3,636
動用以往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	(91)
未確認暫時差異	1,031	514
動用以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76)	(3,404)
未確認稅務虧損	38,503	30,343
確認過往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387)	—
過往確認之暫時差異撥回	(59)	(1,087)
以往年度不足撥備	112	1,585
其他	—	20
所得稅支出	7,240	8,662

十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年內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綜合溢利中已包括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虧損港幣88,086,000元(二零一零年：溢利港幣110,429,000元)。

十一 股息

十一.一 本年度股息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第一期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5元 (二零一零年：港幣0.05元)	12,365	12,629
第二期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5元 (二零一零年：港幣0.08元)	12,335	20,640
	24,700	33,269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宣派第一期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5元，該等股息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派付。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以該會議舉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246,690,000股為基準，宣派第二期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5元。該於結算日後宣派之股息並未在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惟會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滾存溢利中撥出。

十一 於年內派付之上年度股息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第二期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8元 (二零一零年：港幣0.05元)	20,600	12,426
無以實物方式派付特別中期股息 (二零一零年：每股港幣0.31元)	—	77,045
	20,600	89,471

十二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732,52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29,314,000元(重列))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51,533,000(二零一零年：244,711,000)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732,52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29,314,000元(重列))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51,546,000(二零一零年：263,243,000)計算，該股數經調整以反映13,000股就購股特權行使具潛在攤薄作用股份(二零一零年：18,532,000股就購股特權及認股權證行使具潛在攤薄作用股份)之影響。

十三 僱員福利支出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61,137	61,252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4,009	11,318
公積金僱主供款	1,602	1,747
離職福利	—	4,767
	66,748	79,08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四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十四.一 董事酬金

每位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以股份為 基礎之補償		公積金		總額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薪金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其他福利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僱主供款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陳俊豪	20	120	-	131	7	278	
鄭炳堅	20	1,760	415	290	12	2,497	
葉樹榮	120	-	-	25	-	145	
李鵬飛	120	-	-	160	-	280	
羅啟耀	120	-	-	180	-	300	
杜樹聲	20	2,040	534	78	12	2,684	
詹德隆	120	-	-	185	-	305	
俞漢度	120	-	-	105	-	225	
	660	3,920	949	1,154	31	6,714	

董事姓名	袍金		以股份為 基礎之補償		公積金		總額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薪金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其他福利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僱主供款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陳俊豪	20	120	-	142	7	289	
鄭炳堅	18	1,716	846	330	12	2,922	
葉樹榮	120	-	-	25	-	145	
李鵬飛	120	-	-	165	-	285	
羅啟耀	120	-	-	190	-	310	
杜樹聲	20	2,040	1,124	75	12	3,271	
詹德隆	120	-	-	175	-	295	
俞漢度	120	-	-	110	-	230	
	658	3,876	1,970	1,212	31	7,747	

附註：其他福利包括為執行董事支付醫療津貼、會籍費用及房屋津貼，以及為非執行董事支付之委員會津貼及出席會議津貼。

十四·二 最高薪之五名人士

在最高薪之五名人士中兩名(二零一零年：兩名)為董事，其酬金已在上文披露。其餘三名(二零一零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披露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8,930	7,993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659	2,056
公積金僱主供款	260	470
	9,849	10,519

該三名(二零一零年：三名)人士之薪酬介乎下列款額：

	人數	
港幣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1,500,001 至 2,000,000	—	1
2,000,001 至 2,500,000	2	—
2,500,001 至 3,000,000	—	1
4,500,001 至 5,000,000	1	—
5,500,001 至 6,000,000	—	1
	3	3

上文披露酬金之僱員中包括一名高級行政人員，他於年內亦兼任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五 固定資產－集團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機器、 汽車、 設備、傢俬 及裝置 港幣千元	電腦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54,900	26,517	29,893	211,310	2,117,856	2,329,166
匯率變動	-	11	159	170	328	498
添置	-	3,727	404	4,131	21,583	25,714
開支撥充資本	-	-	-	-	47,497	47,497
重估盈餘	-	-	-	-	785,105	785,105
出售	-	(2,093)	(1,855)	(3,948)	-	(3,94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900	28,162	28,601	211,663	2,972,369	3,184,03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3,890	18,080	28,591	60,561	-	60,561
匯率變動	-	5	155	160	-	160
本年度折舊	6,132	3,122	860	10,114	-	10,114
出售	-	(2,092)	(1,790)	(3,882)	-	(3,88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22	19,115	27,816	66,953	-	66,95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878	9,047	785	144,710	2,972,369	3,117,079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機器、 汽車、 設備、傢俬 及裝置 港幣千元	電腦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36,451	37,708	31,161	205,320	1,808,250	2,013,570
匯率變動	-	-	-	-	(7,222)	(7,222)
添置	-	1,810	305	2,115	-	2,115
開支撥充資本	-	-	-	-	18,321	18,321
重估盈餘	-	-	-	-	319,275	319,275
重新分類	18,449	-	-	18,449	(20,768)	(2,319)
出售	-	(13,001)	(1,573)	(14,574)	-	(14,57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900	26,517	29,893	211,310	2,117,856	2,329,16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800	26,370	28,771	64,941	-	64,941
本年度折舊	6,409	3,435	1,363	11,207	-	11,207
重新分類	(2,319)	-	-	(2,319)	-	(2,319)
出售	-	(11,725)	(1,543)	(13,268)	-	(13,26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90	18,080	28,591	60,561	-	60,56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010	8,437	1,302	150,749	2,117,856	2,268,60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五 固定資產－集團(續)

本集團之物業權益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在香港，根據下列租約持有：				
租期逾五十年之租約	—	510,000	—	439,000
租期介乎十至五十年之租約	134,878	2,267,600	141,010	1,481,400
香港以外：				
永久業權	—	194,769	—	197,456
	134,878	2,972,369	141,010	2,117,856

在香港的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市值基準重估。估值乃由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其員工當中有香港測量師學會之會員，對所評估物業之地點及類別具備近期經驗。公平價值乃根據相同地點及狀況之相似物業之近期市場交易作估計。

在英國的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市值基準重估。估值乃由獨立估值師 Adrian Cole & Company Limited 進行，其員工當中有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會員，對所評估物業之地點及類別具備近期經驗。公平價值乃根據相同地點及狀況之相似物業之近期市場交易作估計。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為港幣2,642,000,000元及港幣135,0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816,000,000元及港幣141,000,000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及土地及樓宇已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授信額之抵押(附註二十二)。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物業詳情如下：

位置	用途	租約屆滿期	概約樓面 總面積	本集團 之權益
彩星集團大廈 香港尖沙咀 廣東道100號	商業	二零四九年	107,400平方呎	100%
彩星工業大廈 香港屯門 天后路1號	工業	二零四七年	317,100平方呎	100%
多個住宅單位，位於 香港半山區麥當勞道 21號與21號A及 23號與23號A	住宅	二八九五年	43,840平方呎	100%
Great Westwood Bucks Hill, Kings Langley Hertfordshire United Kingdom	住宅	永久業權	44英畝	100%
Pophleys Ranage, Buckinghamshire United Kingdom	住宅	永久業權	13英畝	100%

十六 商譽－集團

港幣千元

賬面總值及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76

十七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欠款(已扣除撥備)	1,678,478	1,830,582

附屬公司所欠款項均無抵押、無訂定還款期限及按年利率0.25厘計算利息(二零一零年：0.25厘)，惟其中港幣788,553,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868,484,000元)為免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七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公司(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全數已發行 及繳足股份	有效持有 股份百分率	主要業務， 營運地區
間接控股：				
Bagnols Limited	香港	3,001,000 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 10 元	100%	物業投資， 香港
Belmont Limited	香港	100 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 1 元	100%	物業投資， 香港
City Style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股普通股 面值 1 美元	100%	物業投資， 香港
Great Westwoo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股普通股	100%	物業投資， 英國
PIL Fin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股普通股 面值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Playmates Toys Asia Limited	香港	1 股普通股 面值港幣 1 元	50.13%	提供服務， 香港
Playmates Toys Inc.	美國	305,000 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30 美元	50.13%	玩具研發、市場 推廣及分銷， 美國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	百慕達	1,046,260,208 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	50.13%	投資控股， 香港
Pophley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股普通股	100%	物業投資， 英國
彩星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2 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 1 元	100%	物業管理， 香港
Sakurai FNB Limited	香港	100 股普通股 面值港幣 1 元	70%	餐廳營運， 香港

上表所列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大部份資產淨值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篇幅過長。

十八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投資成本	18,077	18,077
應佔收購後(虧損)/溢利、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879)	2,352
	17,198	20,42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下聯營公司之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已發行 股份詳情	有效持有股份 百分率
Unimax Holdings Limited (「Unimax」)	英屬處女群島	200 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美元	49%

聯營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及在香港經營。

Unimax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學前玩具、娃娃及壓鑄模型之設計及市場推廣。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權益 港幣千元	收入 港幣千元	虧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100%	43,794	8,695	35,099	56,655	6,594
本集團實際權益	21,459	4,261	17,198	27,761	3,231
二零一零年					
100%	55,883	14,190	41,693	69,284	4,816
本集團實際權益	27,382	6,953	20,429	33,949	2,360

十九 存貨－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中，並無(二零一零年：港幣 1,759,000 元)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十 應收貿易賬項－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8,379	12,948
減：客戶折扣撥備	(60)	(1,102)
	8,319	11,846

本集團向零售客戶給予信貸額以便該等客戶促銷其滯銷貨品。客戶折扣撥備按當時及歷史資料評估有關風險後得出。

本集團通常以即期或遠期信用狀，或按平均六十天信貸期之賒賬方式與玩具業務之客戶進行交易。至於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及餐廳營運，則不會向租客及客戶給予信貸期。應收貿易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天	7,819	10,979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293	427
六十天以上	207	440
	8,319	11,846

無減值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並未過期亦無減值	7,087	10,569
過期一天至九十天	1,226	1,081
過期九十一天至一百八十天	–	42
過期一百八十天以上	6	154
	1,232	1,277
	8,319	11,846

並未過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項涉及無近期拖欠之客戶。

過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項涉及往績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由於客戶信用狀況並無重大轉變，而結餘預期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無必要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二十一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	114,592	108,911
於香港以外地方上市之股本投資	31,554	77,114
非上市管理基金	10,115	12,434
	156,261	198,459

二十二 銀行貸款－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	345,571	355,000
須於第二年內償還	55,571	15,000
須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償還	127,714	30,000
須於五年後償還	35,715	—
	564,571	400,000
計入流動負債內之即期部分	(345,571)	(355,000)
非即期部分	219,000	45,000

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港幣列值，而於結算日之實際年利率為1.51厘（二零一零年：1.24厘）。

短期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授信額共港幣725,0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745,000,000元），其中港幣565,0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400,000,000元）經已動用。

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授信額乃以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為港幣2,642,000,000元及港幣135,000,000元之投資物業及土地及樓宇（二零一零年：港幣1,816,000,000元及港幣141,000,000元）作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十三 應付貿易賬項－集團

應付貿易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天	6,869	8,002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1,202	1,304
六十天以上	528	435
	8,599	9,741

二十四 撥備－集團

	客戶退貨 港幣千元	合作宣傳 港幣千元	撤單費用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217	6,818	1,368	9,403
匯率變動	8	44	9	61
增加撥備	571	1,128	77	1,776
已提用撥備	(768)	(1,405)	(53)	(2,226)
未提用撥備撥回	(244)	(2,907)	(716)	(3,86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4	3,678	685	5,147

二十五 遞延稅項－集團

遞延稅項是以負債法按香港稅率 16.5% (二零一零年：16.5%)，以及美國聯邦與州政府稅率分別為 34% (二零一零年：34%) 及 8.84% (二零一零年：8.84%) 就全數暫時差異計算。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資產)賬目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於一月一日	25,494	24,867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291)	6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03	25,494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未對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之結餘前)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務折舊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5,701	25,067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206)	6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495	25,701

遞延稅項資產

	稅務虧損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07)	(200)
於損益中計入	(85)	(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2)	(207)

以下數額已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遞延稅項資產	(1,053)	(428)
遞延稅項負債	26,256	25,922
	25,203	25,494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之遞延稅項負債預期可於逾十二個月後結清。

由於不能確定未來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抵銷稅務虧損，故本集團並未確認稅務虧損港幣596,0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485,000,000元)。於未確認稅務虧損當中，港幣462,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三一年(包括該年)之不同日期到期(二零一零年：港幣379,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三零年(包括該年)之不同日期到期)，而餘額根據相關現行稅例則無到期時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十六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四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批准及採納購股特權計劃（「該計劃」）及新購股特權計劃（「新計劃」）。各購股特權持有人就其所獲授之各批購股特權支付象徵式代價港幣10元或美金1.5元。購股特權可根據該計劃及新計劃之條款分階段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內行使。所有以股份為基礎補償將以股權結算。購股特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	購股特權 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	購股特權 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11.41	5,614	11.33	5,738
已失效	10.86	(168)	8.13	(1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	11.42	5,446	11.41	5,614

附註：於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特權條款如下：

屆滿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購股特權數目		可行使及已歸屬之 購股特權數目	
		二零一一年 千份	二零一零年 千份	二零一一年 千份	二零一零年 千份
董事					
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	1.99	25	25	25	25
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	13.60	179	179	179	179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12.06	712	712	712	712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	9.10	413	413	413	413
		1,329	1,329	1,329	1,329
其他僱員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2.97	-	11	-	11
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	1.99	28	28	28	28
二零一三年三月九日	5.50	103	115	103	115
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	13.60	607	665	607	665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12.40	1,100	1,100	1,100	1,100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12.06	1,388	1,438	1,388	1,438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	9.10	891	928	891	928
		4,117	4,285	4,117	4,285
		5,446	5,614	5,446	5,614

視乎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作出之豁免或變更而定，25%之已授出購股特權於授出日期後每年歸屬，並可於相關購股特權期限屆滿前行使。年內並無購股特權被註銷。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特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3.24年（二零一零年：4.23年）。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無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計入綜合收益表內。本公司並無因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而確認負債。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彩星玩具」）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之股東批准彩星玩具（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購股特權計劃（「彩星玩具計劃」）。彩星玩具若干董事、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於接納所獲授購股特權時須就所獲授購股特權支付象徵式代價港幣10元或美金1.5元。彩星玩具計劃及年內尚未行使購股特權數目變動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及彩星玩具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視乎彩星玩具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作出之豁免或變更而定，一般而言25%之已授出購股特權於授出日期後每年歸屬，並可於相關購股特權期限屆滿前行使。年內並無購股特權被註銷。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特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8.05年（二零一零年：8.59年）。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總額港幣5,129,000元已計入彩星玩具二零一一年之綜合收益表內（二零一零年：港幣11,867,000元），相關金額亦已計入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儲備。本公司並無因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而確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十七 股權－集團及公司

二十七·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24,621,637	22,462
行使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	33,650,052	3,365
購回股份	(271,689)	(2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58,000,000	25,800
購回股份(附註)	(10,700,000)	(1,07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300,000	24,730

附註：年內，本公司以介乎港幣2.32元至港幣2.90元不等之價格於聯交所購回11,070,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年／月	購回 股份數目	所支付之 每股最高價 港幣	所支付之 每股最低價 港幣	所支付之 總價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	500,000	2.85	2.85	1,425
二零一一年四月	3,480,000	2.84	2.77	9,797
二零一一年五月	1,098,000	2.82	2.82	3,096
二零一一年六月	4,322,000	2.85	2.75	12,178
二零一一年七月	1,300,000	2.90	2.90	3,77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370,000	2.49	2.32	880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分別注銷及贖回3,980,000股股份、1,098,000股股份、4,322,000股股份、1,300,000股股份及370,000股股份，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按該等股份之面值相應減少。購回所付之溢價已從股份溢價賬扣除。相當於已注銷股份面值之款額已從滾存溢利中撥往股本贖回儲備(附註二十七·二)。

二十七.二 儲備

公司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補償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股份 購回儲備 港幣千元	滾存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270,027	25,458	1,864	-	473,133	1,770,482
年度溢利	-	-	-	-	110,429	110,429
已付二零零九年度第二期中期股息	-	-	-	-	(12,426)	(12,426)
已實物方式派付二零零九年 特別中期股息	-	-	-	-	(77,045)	(77,045)
已付二零一零年年度第一期中期股息	-	-	-	-	(12,629)	(12,629)
發行股份	26,920	-	-	-	-	26,920
購回股份	(647)	-	27	-	(27)	(647)
購股特權計劃						
— 已失效購股特權	-	(280)	-	-	280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6,300	25,178	1,891	-	481,715	1,805,08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296,300	25,178	1,891	-	481,715	1,805,084
年度虧損	-	-	-	-	(88,086)	(88,086)
已付二零一零年年度第二期中期股息	-	-	-	-	(20,600)	(20,600)
已付二零一一年年度第一期中期股息	-	-	-	-	(12,365)	(12,365)
購回股份	(29,196)	-	1,070	(880)	(1,070)	(30,076)
購股特權計劃						
— 已失效購股特權	-	(782)	-	-	782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7,104	24,396	2,961	(880)	360,376	1,653,957

動用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須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監管。

二十七.三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主要是因應風險水平就產品及服務定價，後而為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提供合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

資本指股本與債務總額，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會因應經濟情況之轉變而作出調整。本集團可採取必要措施（包括發行新股份及籌集新債務融資）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資本負債淨比率指本集團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相對權益總額之百分比，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率為3.2%，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率則為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十八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二十八.一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營運產生之現金對賬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695,171	290,650
銀行利息收入	(2,212)	(428)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6,310	4,78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4,283)	(5,896)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0,114	11,207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5,129	11,867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785,105)	(319,275)
出售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66	1,288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45,832	(5,484)
未變現匯兌虧損	559	8,292
於一間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	—	(23)
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3,231	2,36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虧損	(25,188)	(662)
存貨減少	3,329	4,789
應收貿易賬項、已付按金、其他應收賬項及 預付賬項減少	3,842	83,228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634)	57,646
應付貿易賬項、已收按金、其他應付賬項及 應計費用及撥備增加／(減少)	38,065	(62,618)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414	82,383

二十八.二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6,521	430,878

二十九 財務擔保合約－公司

本公司為附屬公司獲取銀行授信額港幣68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680,000,000元)而向銀行提供擔保，其中港幣565,0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400,000,000元)之銀行授信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此為本公司根據財務擔保合約之最高擔保。根據擔保合約，倘銀行無法收回貸款，本公司須向銀行償還貸款。鑑於預計在償還該貸款方面不會違約，故並無就本公司根據該財務擔保合約應付之責任作出任何撥備。根據銀行貸款之條款，銀行貸款之最早還款期為二零一二年。

三十 承擔－集團

三十- 特許權承擔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訂立合約特許權協議，以獲得權利設計、研發、推廣及分銷若干玩具及家庭娛樂活動產品供日後銷售。若干特許權協議規定本集團須於合約期內向特許權授予人作出財務承擔。在年底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應付財務承擔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2,079	16,106
第二至第五年	104,676	95,519
五年後	—	23,250
	126,755	134,875

三十- 營業租約承擔

本集團分別以承租人及出租人身份訂立多份營業租約。本集團在不可註銷營業租約之承擔詳情如下：

三十- 以承租人身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辦公室及貨倉設備之不可註銷營業租約在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231	2,175
第二至第五年	6,068	8,245
	8,299	10,42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十 承擔－集團(續)

三十一 營業租約承擔(續)

三十一.1 以出租人身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辦公室、工業及住宅物業之不可註銷營業租約在日後應收取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7,385	56,124
第二至第五年	450,326	35,255
五年後	838,685	—
	1,346,396	91,379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承擔。

三十一 關連人士交易

三十一.1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已付一間關連公司 TGC Assets Limited之佣金	—	172

三十一.2 本公司除向董事支付於附註十四.一披露之酬金(即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外，於年內概無與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層人員)進行交易。

三十二 美元等值

有關數字祇作參考用途，並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8元兌美金1元之匯率為根據。

三十三 比較數字

由於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利得稅－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回收」，若干比較數字已經調整。

三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

三十四·一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借出及應收賬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應收貿易賬項	8,319	11,846
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5,262	1,189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6,521	430,878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56,261	198,459
	636,363	642,372
按已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564,571	400,000
應付貿易賬項	8,599	9,741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48,756	53,567
	621,926	463,308

三十四·二 財務風險因素

一般業務過程中會產生市場風險(包括貨幣、利率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述財務管理政策及措施可將風險減至最低：

三十四·二·一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須就以若干附屬公司業務相關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銷貨承受外幣風險。產生此風險之貨幣為美元。由於港幣與美元間之匯率控制在一狹窄幅度內，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外幣匯率之長久變動將對綜合盈利構成影響。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貸款，其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若利率整體合理上調／下降50個基點，會導致本集團年度溢利及權益減少／增加約港幣2,823,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0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 (續)

三十四·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三十四·二·一 市場風險 (續)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該等投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藉分散投資組合以管理其於股本證券及管理基金之投資所產生之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若全球主要指數整體合理上調／下降5%，會導致本集團年度溢利及權益增加／減少約港幣7,813,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9,923,000元)。

三十四·二·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持有而可能涉及信貸風險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等值物、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現金等值物主要包括存放於主要金融機構(其限定信貸風險)之存款及短期貨幣市場資金。該等工具為短期性質，只附帶些微風險。迄今，本集團並無遇到現金等值物之任何虧損。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知名金融機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被認為可忽略不計。

本集團之產品主要銷售予美國全國及地區大市場之零售商及美國以外之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本集團將根據對客戶財政狀況之評估向於本土銷售之美國客戶提供信貸，而一般毋須附屬抵押品。本集團將其大部份應收貿易賬項轉交收款代理商代辦。收款代理商會對本集團客戶進行信貸分析、審批信貸及代收欠款。該等代理協議將客戶未能付款之信貸風險轉嫁予代理商，從而減低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直接運予位於美國之客戶或美國境外地區之客戶之貨物均以信用狀作抵押或全數預繳。

誠如上文附註三十四·一所概述，信貸風險之最高風險乃於資產負債表內以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呈列。

信貸風險集中

本集團將其現金投資存於評級高之金融機構，此舉減低了金融機構可帶來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將其大部份產品銷售予零售業之客戶。本集團不斷評估該等客戶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主要客戶應佔年內銷售百分比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銷售額		
—最大之客戶	7%	10%
—五名最大之客戶	26%	31%

三十四·二·三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財政目標為保留足夠現金及可出售證券，及取得充足之可用信貸以保持資金靈活性，藉此維持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以下為本集團就其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負債之尚餘合約年期之分析。以下之合約到期分析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計量。

	二零一一年					賬面值 港幣千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港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於 兩年內 港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於 五年內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總額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349,260	58,233	131,607	36,074	575,174	564,571
應付貿易賬項	8,599	-	-	-	8,599	8,599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48,756	-	-	-	48,756	48,756
	406,615	58,233	131,607	36,074	632,529	621,926

	二零一零年					賬面值 港幣千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港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於 兩年內 港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於 五年內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355,766	15,472	30,403		401,641	400,000
應付貿易賬項	9,741	-	-		9,741	9,741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53,567	-	-		53,567	53,567
	419,074	15,472	30,403		464,949	463,30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 (續)

三十四·三 公平價值計量

所有重要金融工具之入賬金額與其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均無重大差異。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根據計量公平價值時所採用之重要數據之相對可靠性分類為以下三級：

- 第一級：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價格衍生)可觀察之數據，第一級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值(不可觀察數據)。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公平價值等級分類如下：

	二零一一年			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	114,592	—	—	114,592
於香港以外地方上市之股本投資	31,554	—	—	31,554
非上市管理基金	—	10,115	—	10,115
	146,146	10,115	—	156,261

	二零一零年			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	108,911	—	—	108,911
於香港以外地方上市之股本投資	77,114	—	—	77,114
非上市管理基金	—	12,434	—	12,434
	186,025	12,434	—	198,459

上市股本投資及非上市管理基金之公平價值已參考於結算日之市價釐定。

五年財務摘要

下表概列本集團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每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收入	163,077	263,725	740,635	813,207	1,006,86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95,171	290,650	288,252	(514,579)	346,626
所得稅(支出)／計入	(7,240)	(8,662)	(50,147)	(57,028)	27,277
年度溢利／(虧損)	687,931	281,988	238,105	(571,607)	373,903
以下各方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32,525	329,314	277,295	(484,321)	373,470
非控股權益	(44,594)	(47,326)	(39,190)	(87,286)	433
	687,931	281,988	238,105	(571,607)	373,903
資產總值	3,787,342	2,956,013	2,665,921	2,325,234	2,989,255
負債總值	(702,796)	(499,451)	(558,511)	(441,240)	(458,455)
資產淨值	3,084,546	2,456,562	2,107,410	1,883,994	2,530,800

本報告內所用之商標及牌權如下：

Hearts for Hearts Girls© 2012 之版權屬於Playmates Toys Inc.，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忍者龜**：© 2012之版權屬於Viacom International Inc.，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Waterbabies**© 由Lauer Toys Incorporated註冊。• **Build-A-Bear Workshop**© 1999-2012之版權屬於Build-A-Bear Workshop, Inc.，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PLAYMATES HOLDINGS LIMITED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5)

www.playmates.net